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5 号楼 207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的通知、截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本所律师查实，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3 人，代表股数 1,407,368,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4%。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股份为 1,407,368,986 股；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49 人，所持股份为 595,433,55 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张小满 律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